

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以本校(系)名義進行發表，需累滿 12 點以上(學術發表類型積點表如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均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可，如遇任何項目認定上之爭議，需提送研究生評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前述學術論文發表必須包含以下兩項：(1)至少參加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2)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前述論文需發表於下列期刊內，包含：TSSCI、SSCI、SCI、SCIE、EI、SCOPUS 及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前述期刊發表，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期刊如無通訊作者的設定，在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之情況，可為第二作者，積點以第一作者採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生學術發表類型積點表

發表類型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SCIE 期刊	每篇 9 點	每篇 4.5 點	每篇 2.5 點
TSSCI、EI、SCOPUS 期刊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等級期刊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述三者之期刊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章節或論文集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英文口頭發表：國際研討會	每篇 3 點	/	
中文口頭發表：研討會	每篇 1 點		